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



中级会计资格

DF 410.4
127

经济法

K

QUANGUO
KUAJI ZHUANYE JISHU
ZIGE KAOSHI
YONGSHU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

中级会计资格

经 济 法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 /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3.11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
ISBN 7-5058-3851-2

I. 经... II. 全... III. 经济法-中国-会计-
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04427 号

责任编辑：侯加恒 张建光 周秀霞 韩 玲
责任校对：董蔚挺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潘泽新

经济科学出版社 出版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装

850×1168 32 开 13 印张 350000 字

2003 年 12 月第三版 2004 年 1 月第五次印刷

印数：195001—203000 册

ISBN 7-5058-3851-2 / F·3154 定价：1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88191540)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重印说明

2004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将于 2004 年 5 月 29、30 日举行。根据财政部和人事部联合修订印发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初级会计资格考试设置“初级会计实务”和“经济法基础”两个考试科目，参加初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才能取得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科目设置“中级会计实务（一）”、“中级会计实务（二）”、“财务管理”和“经济法”四个考试科目，参加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才能获得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2004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仍使用 2003 年度考试大纲、考试用书，现将 2002 年版《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中级会计实务（一）》、《中级会计实务（二）》、《财务管理》、《经济法》、《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考法规汇编》重印出版，供考生及有关人员复习使用。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

前 言

财政部和人事部于2000年9月联合修订印发了《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规定初级会计资格考试设置“初级会计实务”和“经济法基础”两个考试科目,参加初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才能取得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科目设置“中级会计实务(一)”、“中级会计实务(二)”、“财务管理”和“经济法”四个考试科目,参加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能获得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2003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仍使用2002年度考试大纲,即将《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和《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两书重印出版。另外,我们组织专家在2002年度考试用书基础上,对《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中级会计实务(一)》、《中级会计实务(二)》、《财务管理》和《经济法》六本考试用书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勘误后重印出版。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考法规汇编》重印出版,供参加2003年度会计资格考试的考生及有关人员复习参考。

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书中仍难免有疏漏和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4)
第三节 经济法的实施	(9)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24)
第一节 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24)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25)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32)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44)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52)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52)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与组织机构	(57)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与组织机构	(65)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转让	(73)
第五节 公司债券	(78)
第六节 公司财务、会计	(82)
第七节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84)
第八节 法律责任	(88)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91)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91)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00)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107)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15)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15)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117)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122)
第四节	和解与整顿制度	(124)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26)
第六节	破产救济与破产责任	(133)
第六章	金融证券法律制度	(135)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35)
第二节	票据法律制度	(137)
第三节	证券法律制度	(150)
第四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172)
第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	(180)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8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83)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94)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00)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206)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212)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15)
第八节	违约责任	(220)
第九节	主要合同	(223)
第八章	税收法律制度基础	(229)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	(229)
第二节	税收制度	(233)
第九章	流转税法律制度	(241)
第一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	(241)
第二节	消费税法律制度	(271)
第三节	营业税法律制度	(283)
第四节	关税法律制度	(293)

第十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304)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304)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321)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332)
第十一章 财产、行为和资源税法律制度	(341)
第一节 房产税法律制度	(341)
第二节 车船使用税法律制度	(344)
第三节 印花税法律制度	(347)
第四节 契税法律制度	(351)
第五节 资源税法律制度	(354)
第六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律制度	(358)
第七节 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	(361)
第十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367)
第一节 税务管理	(367)
第二节 税款征收	(377)
第三节 税务检查	(385)
第四节 税务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387)
第五节 违反税收征收管理的法律责任	(390)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395)
后记	(402)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这一概念起源于法国。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当时的魏玛共和国直接以经济法命名,颁布了《煤炭经济法》和《钾盐经济法》。之后,德国出版了很多以经济法为题的学术著作和教科书。这时经济法概念才有了较为完整的含义。

经济法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根据这一定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需要干预的特定经济关系。这里所说的“干预”,是指国家作为一种外在力量,主要采取间接的法律手段,对社会经济生活所进行的计划、组织、管理、调节和监督。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具体包括:(1)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2)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指国家为了建立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市场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3)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4)社会分配调控关系,指国家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经济法在我国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具有重要的地位,发挥

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二、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借以存在和表现的形式,它主要表现在各国家机关根据其权限范围所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之中。经济法的渊源有:

(一)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经济法的基本渊源,是经济立法的基础。

(二)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仅次于宪法,是经济法的主要渊源,它规定的多是基本经济关系。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律规范是经济法的主体组成部分。

(三)法规

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其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中,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需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也可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并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经济法大量以法规的形式存在,法规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四)规章

规章包括由国务院部委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的国务院部门规章,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

(五)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由最高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就法律适用问题所作的

解释性文件。

(六)国际条约、协定

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双边或多边协定等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

三、我国现行主要经济法律法规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法制建设工作的深入开展,我国经济立法取得了巨大的成就,目前已初步形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框架。根据不同的调整对象,现行经济法律法规归纳起来主要有:

(一)关于市场经济主体方面的法律法规

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等。

(二)关于保障市场运行方面的法律法规

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等。

(三)关于实施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方面的法律法规

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等等。

(四)关于社会分配方面的法律法规

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等等。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法律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它是社会关系被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关系被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即经济法主体根据经济法律规范产生的、经济法主体之间在国家管理与协调经济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征:(1)经济法律关系是人们有意识、有目的形成的特定的社会关系。它建立在社会客观规律基础之上,属于上层建筑范畴。(2)经济法律关系是主体之间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法律规定通过规范人们的权利义务来达到对人们行为的调整目的,经济法律规范中规定的权利义务是抽象的、可能的,而经济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则是具体的、现实的。(3)经济法律关系是以经济法律规范的存在为前提建立的。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前提,权利义务关系是依相应法律规定而形成的,任何主体不享有法律规定以外的权利,不承担法律规定以外的义务。(4)经济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社会关系。由国家强制力作保障,实质上就是对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权利的保护。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指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必要条件,由主体、内容、客体三个要素构成。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经济法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享受经济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但双方当事人在许

多情况下既享受经济权利又承担经济义务。

经济法主体资格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取得的:(1)法定取得,即依法律的规定而取得。凡是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能够对社会经济生活实行管理或接受管理的社会组织、公民和其他具有生产经营资格的实体,都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2)授权取得,即依据有授权资格的机关的授权,从而取得的可以对社会经济生活实施某种干预的资格。

经济法主体必须具有进行经济活动的法定资格,即必须具备经济法上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权利能力是指经济法主体享受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资格或能力。行为能力是指经济法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现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能力。行为能力的实现是以具有权利能力为前提的,首先要有权利资格,然后才谈得上是否能够通过自己有意识的行为来加以实现。法人与社会组织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是统一的,均随法人或社会组织的成立而产生,随其终止而消灭。法人的行为能力通过其法定代表人行使。但对自然人来说,有权利能力,不一定就有行为能力。在一些经济法律关系中,公民的权利能力有时还须依法取得特定资格后方才具备。

我国经济法主体的范围如下:

1. 国家机关。国家机关是指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通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等。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经济管理机关可分为三类:一是综合性经济管理机关,如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主要负责对国民经济全局进行宏观调控;二是行业性经济管理部门,如交通部、铁道部、建设部、农业部等,负责对国民经济特定部门、行业进行管理;三是专门职能部门,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审计署等。在某些情况下,国家也可作为主体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如发行国债、以政府名义与外国签订经济贸易协定等。

2. 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

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核算的经济组织。其他社会组织主要是指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事业单位是由国家财政预算拨款或其他企业、社会组织拨款设立的从事文教、科研、卫生等事业的单位,如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等。社会团体是由公民依法自愿组成的从事公共事务、学术研究、宗教事务等活动的社会组织,如党团组织、工会、妇联、学术团体等。

3. 企业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企业内部组织虽无独立法律地位,但在和有关人员根据经济法律规定参与企业内部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时,如实行内部承包经营责任制、实行内部独立经济核算等情况下,形成相应的经济法律关系,便具有经济法主体的地位。

4.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公民。此类为个人主体,原则上可以“公民”概念涵盖,只是由于相关经济法律使用“个体工商户”等概念,故予以区分列出。此类主体在参与经济法律规定的经济活动时,便构成经济法主体,享有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如农户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生承包关系,公民向税务机关纳税等。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能够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以及要求他人作为或者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资格。我国法律赋予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权利是极其广泛的,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国家对经济的管理方式逐渐由以直接管理为主,转变为以间接管理为主,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权利也呈现出扩大的趋势。经济权利主要有:

1. 经济职权。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经济职权是具有隶属性质的权利,具有一定的行政权利性质。在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经济职权时,其他经济法主体均应服从。经济职权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既是权利又是义务,不得随意转让或放弃。

2. 所有权。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所有权是一种不依赖、不从属于其他权利而独立存在的自主权利。它具有排他性、绝对性,一物上只能有一所有权,而所有权人无需他人协助即可实现其权利。所有权是最充分的物权。所有权具有四项权能,一是占有权,指对财产的实际控制权利;二是使用权,指按照财产的性能与用途加以利用的权利;三是收益权,指获取财产所产生的利益的权利;四是处分权,指决定财产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命运的权利。所有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四项权能可以在一定条件下与所有人分离,这种分离是所有人行使其财产权的一种方式。

3. 法人财产权。指企业法人对企业所有者投资所设企业的全部财产在经营中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与处分的权利。

4. 债权。指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债权是一种请求权,其义务主体是特定的。

5. 知识产权。即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是智力成果的创造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标记所有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的总称。

经济义务是经济法主体根据法律规定或为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必须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责任。经济义务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1)义务主体必须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以满足权利主体的利益需要。(2)义务主体只承担法定范围内的义务,超过法定范围,义务主体则不受限制。(3)义务主体如不依法履行经济义务,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相依而存,具有相对性、对等性。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一个经济法主体享有一定权利,必定以其他经济法主体负有一定义务为前提,没有对应义务主体时,权利主体的权利便没有保障,是不可能实现的。同时,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具有对等性,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权利与义务是统一的,不允许只享有权利不承担义务,也不能只承担义务不享有权利。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根据我国经济法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经济行为和智力成果。

1.物。物是指能够为人控制和支配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可通过具体物质形态表现存在的物品。物包括自然存在的物品和人类劳动生产的产品,以及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有价证券等。但并非所有的物都可以充当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只有与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相联系的物才符合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要求。

2.经济行为。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实现其权利和义务所进行的经济活动。它包括经济管理行为、提供劳务行为和完成工作行为等。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经济行为,仅指具有法律意义,即为实现权利和义务的行为。

3.智力成果。智力成果是指经济法主体从事智力劳动所创造取得的成果,如科学发明、技术成果、艺术创作成果、学术论著等。智力成果本身不直接表现为物质财富,但可以转化为物质财富。智力成果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其法律表现形式主要为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著作权等。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经济法律关系是根据经济法律规范在经济法主体间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但经济法律规范本身并不能必然在经济法主体间形成权利与义务关系,只有在一定的经济法律事实出现后,才能使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据此,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消灭需要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经济法律规范,即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依据;(2)经济法主体,即权利与义务的实际承担者;(3)经济法律事实。

经济法律事实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经济法律事实可以分为事件